

《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4年9月3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1. 應鄧家彪議員要求，政府當局將會 ——
 - (a) 提供開支比較資料，說明各項簡化強制性公積金(下稱"強積金")行政程序的建議措施(例如受託人與計劃成員之間使用電子方式通訊)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促使調低計劃成員所須繳付的強積金費用；
 - (b) 作出分析，闡述合併類似計劃／成分基金及由受託人取消投資回報欠佳的成分基金的好處(包括在調低收費方面的影響)；及
 - (c) 以書面回應鄧家彪議員2014年10月3日函件(立法會CB(1)2058/13-14(01)號文件)中提出的事宜。

2. 因應單仲偕議員提出的關注，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，說明已失去知覺並獲註冊醫生／中醫證明其剩餘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的計劃成員如何能夠提出申請，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4年10月6日